

答：一、隨著教育的改革與開放，學校自主意識增強，教科書鬆綁的呼聲也日益高漲；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逐年開放國民小學教科書為審定本，從別無分號的統編本到百家爭鳴的國小教科書版本之變革，反映了多元社會中教科書自由化的趨勢。

二、國小教科書開放審定本之後，每位教師都應具備評鑑、選擇教科書的專業能力，唯有教師具備了評鑑教科書的知能，並充分發揮專業自主選擇適合的教科書，教科書審定制的理想方能真正達成。

三、八十五學年度是國小教科書開放審定制的第一年，本府教育局對於教科書之採購採議價方式辦理，議價方式或有未盡之處，惟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本府教育局將不再繼續編列教科書之預算，教科書須由家長自費購買，有關其採購方式，將於近期内邀集學校共同研商與檢討改進之道。

四、教科書開放及多元化之後，各出版單位為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辦理各項教師研習或教學觀摩，結合民間出版單位舉辦研習，可提供予教師多一層的進修管道。

五、教科書開放後，學生轉學可能必須更換版本是無可避免之問題，惟各出版單位編寫教科書必須依據教育部所頒之課程標準，而且各校所選用之教科書皆經審查通過並領有審定執照（未逾期限）的教科書，課程架構並無太大差異，透過教師之適當指導，在學習的銜接上應較無問題。

五八二

質詢日期：86年3月20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目：陳水扁市長應主動公布競選經費帳目，並向檢察官侯寬仁報到接受調查，以示清白。

說

明：一、根據台北市士林看守所面會紀錄單以及會談綱要所

載，民進黨人士陳正峰、許重敬等人於去年十月初往看守所探視「電玩大亨」周人蔘，周向陳、許等人抱怨，懷疑他在選舉時，捐給陳水扁、周慧瑛、噴射機（賁馨儀外號）各一百萬元，且都是民進黨，才會遭到政治迫害，此部分資料經媒體曝光後，陳市長先是迴避採訪，然後才被迫表態，表示不認識周人蔘，亦未接受周之捐款。

二、相較於另一位民意代表蘇貞昌，在遭人檢舉收受周人蔘政治獻金後，立刻主動召開記者會，並公布會接受周人蔘所屬的村寮建設與宏川營造各五十萬元政治獻金，以釋群疑的表現，陳市長的迴避與低調，益發啓人疑竇。

三、陳市長在當選市長後，即有議員在議會中公開發疑陳市長的競選經費有申報不實、隱藏不報之嫌，陳市長對此從未提出有力的解釋，亦未公布其競選經費帳冊，以杜悠悠之口，現又有人重提政治獻金之事，且經周人蔘親口說出，載於看守所會談綱要中，陳市長倘再度迴避，不效法蘇貞昌委員召開記者會公開澄清政治獻金之真相，勢將影響陳市長之清譽。

四、調查周人蔘案之檢察官侯寬仁表示，倘真如報載陳市長曾收受周人蔘一百萬元政治獻金，將主動調查

；本席呼籲侯檢查官應立即將陳市長約談到案以示「勿枉勿縱」，而爲了避免「被約談」，陳市長應立即主動前往地檢署向侯檢察官說明，以挽回自己的形象。

五陳市長上任後大力提拔原松山分局長陳衍敏爲督察長，而事實證明陳衍敏長期收受周人蔘賄款，遭法院判處十八年徒刑，陳衍敏爲陳市長的愛將，而此愛將卻在周人蔘的帳冊中被以「火車」爲代號，可見其份量，陳市長是否因爲周人蔘的推薦而「愛屋及烏」大力提拔陳衍敏，亦值得檢察官深入調查。

六因此，爲挽救自己的形象，陳市長應主動公布競選經費帳冊，主動赴地檢署報到，向檢察官侯寬仁做說明，否則即是「縮頭縮腦」，不敢面對現實，更無法澄清自己的清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三規定；候選人應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其本人或指定人員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並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選舉委員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選舉委員會對所申報競選經費之支出，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支出憑據或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二本市第一屆市長選舉之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均依前揭規定申報，且本市選舉委員會亦未要求支出憑據或證明文件。

三至外傳不實指控部份，周人蔘已予否認。

五八三

質詢日期：86年3月20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警察局長丁原進

消防局長陳發身 中山分局分局長何海民

題目：放走縱火嫌犯，卻把議員當成縱火嫌犯，本席嚴厲譴責陳市長欺壓議員、欺負議會！

說明：二、三月三日凌晨，市府在拆除十四、十五號公園行動中，曾發生六起火警，當時許多現場民衆，包括台大城鄉所同學等人均質疑起火原因及警方救火方式十分奇怪，有「自導自演」、「先燒後拆」之嫌，

蓋當天夜晚，僅有九百六十六戶的拆遷戶，卻布署了近兩千名的制服警察、便衣、情治人員、社工人員等人，幾乎每一戶都有一人把守，卻仍然「遭人縱火」，而現場民衆抓到了兩名疑似縱火犯的人，警方卻以「罪證不足」立即放人；當市民質疑市府「先燒後拆」時，市府即以「懸賞一百萬」抓拿縱火犯「以示清白」；而當民衆呼籲市府應保留火災現場，暫緩拆除時，市府卻立即將現場拆除，並在兩天之內全部拆完，意圖「毀屍滅跡」，此舉實在令人大惑不解，市府一邊喊抓賊，一邊放人；一邊要破案，一邊又拆房子破壞現場；更離譜的是，當本席向消防局索取「火災鑑定報告」，消防局竟以「偵察中，無法公開」來搪塞。蓋火場鑑定報告記載的是「房屋燒毀幾間、燒毀情形」等事項，有何秘密可言？過去每次發生大火，火場燒毀情形，媒體均有所報導，此爲一般資訊，市民有權知道，和